

四

部

備

要

中華書局輯刊

四部備要

第六册

中華書局
中國書店
影印

本書據中華書局1936年版影印

四部備要

(第六冊)

中華書局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中華書局影印發行

中國書店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31·75印張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0001—500 冊

(33)

孝經注疏

四部備要

經部

上海中華書局據阮刻本

校刊

桐鄉 陸費達 總纂

杭縣 高時顯 輯校

杭縣 吳汝霖 校

杭縣 丁輔之 監造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孝經正義三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案唐會要開元十年六月上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頒天下舊唐書經籍志孝經一卷玄宗注唐書藝文志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曰玄宗其稱制旨者猶梁武帝中庸義之稱制旨實一書也趙明誠金石錄載明皇注孝經四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稱宋有此刻爲四大軸蓋天寶四載九月以御注刻石於太學謂之石臺孝經今尙在西安府學中爲碑凡四故拓本稱四卷耳玄宗御製序末稱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義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則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唐書元行沖傳稱玄宗自注孝經經行沖爲疏立於學官唐會要又載天寶五載詔孝經書疏雖顯發明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闡文令集賢院寫頒中外是注凡再修疏亦再修其疏唐志作二卷宋志則作三卷殆續增一卷歟宋咸平中邢昺所修之疏即據行沖書爲藍本然孰爲舊文孰爲新說今已不可辨別矣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玄注其說傳自荀爽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注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僞至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儒實定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議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闕門章文句凡鄭庶人章劉襲舊文妄加子曰字及注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其文具載唐會要中厥後今文行而古文廢元祐末作重刊孝經大義序遂謂真去闕門一章卒啓玄宗無稽無度之禍明孫本作孝經辨疑併謂唐宮闈不肅真創闕門一章乃爲國體夫創闕門一章遂啓幸蜀之衅使當時行用古文果無天寶之亂乎唐宮闈不肅誠有之至於闕門章二十四字則絕與武章不相涉指爲避諱不知所避何諱也況知幾與貞兩議並上會要載當時之詔乃鄭使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據絕之典是未因知幾而廢鄭亦未因貞而廢孔迨時闕三年乃有御注太學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真不預列御注既行孔鄭兩家遂併廢亦未聞貞更建議廢孔也亦等徒以朱子刊誤偶用古文遂以不用古文爲大罪又不

能知唐時典故後闕中與書自有錄者辨駁古文遂廢之轉遠沿其真說憤憤然歸罪於真不知以注而論則孔佚鄭亦佚孔佚鄭佚又誰難乎以經而論則鄭存孔亦存古文並未因真一議亡也真又何罪乎今詳考源流明今文之立自玄宗此注始玄宗此注之立自宋初邢昺等修此疏始宋說喧喧皆據唐影響之說置之不論不議可矣

孝經注疏序

孝經注疏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與古微言已備解
乎注疏而以前高者遠使學難盡討論今特著義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
經會合歸趣一使讀說次第解釋統之為釋義也

翰林侍讀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

魚袋 邢 昺 等 奉 勅 校 定 注 疏

成 都 府 學 主 鄉 貢 傳 注 奉 右 撰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遵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
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實而不行居下位者義而無
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禮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
子之法又慮難知其法未知其行述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
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隨其法故孝經雖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
之志在春秋樂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為表裏矣
先儒或云夫子為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
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為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
遭秦焚書並為燬燒漢唐天命復開微言孝經河間劉向所藏因始傳之于
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經之者殆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秘府而
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并有樂博士皇侃義疏播
於國序然詳多舛謬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傳其集議是以劉
子玄辨鄭注有十謬七或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繁華
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採摭菁英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
為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

御札勒于石碑即今東京石臺孝經是也

孝經正義

翰林侍讀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崇

金魚袋 臣 邢 昺 等 奉 勅 校 定

御製序并注

孝經正義 孝經者孔子作也 其書雖小 而義理至大 凡為子孫者 不可不讀 此序并注 乃御製也 其言簡而意深 誠為世之至寶 凡我士大夫 及士人 皆當以此為法 庶幾孝道 日隆而天下 歸之如流水 矣

孝經注疏 正義

孝經注疏 正義 孝經者孔子作也 其書雖小 而義理至大 凡為子孫者 不可不讀 此注疏正義 乃御製也 其言簡而意深 誠為世之至寶 凡我士大夫 及士人 皆當以此為法 庶幾孝道 日隆而天下 歸之如流水 矣

曰泥今文隔孝今經是古漢熹河間校其得長必至孔向此等允古國子
一和八章其注相承故云是鄭志及篇目此等校古國子
先教是安將國傳所錄數至處小義解孝行而此志注其不往
妄班其欲著且子臣之傳近學之無孔氏亦注之更其文作
分庶人章從臣天妻千姓下殺之必非宣尼正改時言其文
不真抑不亦合傳文是又已百姓別徒爲役也章是仍比
蓋從乎事與鄭氏所云分而用之其心其安下此高節之
孔何安經俱行鄭所云分而用之其心其安下此高節之
明古之說至孝經十玄今注仍近五之土其視心其安下此
上自注孝經十玄今注仍近五之土其視心其安下此

孝經正義

孝經注疏校勘記序

阮元撰盧宣旬敬錄

孝經有古文有今文有鄭注有孔注孔注今不傳近出於日本國者誕妄不可據要之孔注即存不遺如偷書之偽傳決非真也鄭注之偽唐劉知幾辨之甚詳而其書久不存近日本國又撰一本流入中國此偽中之偽尤不可據者孝經注之列於學宮者係唐玄宗御注唐以前諸儒之說因藉摭摭以僅存而當時元行沖義疏經宋邢昺刪改亦尚未失其真學者舍是固無繇闕孝經之門徑也惟其謬字實繁元舊有校本因更屬錢塘監生嚴杰旁披各本並文苑英華唐會要諸書或讎或校務求其是元復親酌定之為孝經校勘記三卷釋文

校勘記一卷阮元記

引據各本目錄

唐石臺孝經四軸 顧從微金石文字記云石刻孝經今在西安府儒學前坊古上表及玄宗御批大戴九章書三十一卷其下有大夫子祭酒上柱國臣李南相吏部尚書集賢院學士修國史八分書其額曰大唐開元天寶四十五人武皇帝注孝經遺中閑人名下撰入丁酉歲八月廿六日記九字是後人所添是歲乙酉非丁酉也又宋二行官衙不書印亦可疑

唐石經孝經一卷

宋熙寧石刻孝經一卷 是本張昞所書不分章每行十一字末題熙寧壬子八月壬寅書付廷臣收時寓邑之慶寺居東齊南軒題

南宋相臺本孝經一卷 宋末刊每半葉八行行十七字注雙行附音釋

正德本孝經注疏九卷 是宋刊本明正德六年每半葉八行行十七字注雙行附音釋

大疏字於上每葉之末上題篇目下題卷目每半葉八行行十七字注雙行附音釋

錢無別本可據此中所補此本者即據是刻而刊本舊式錯字甚多今校正

閩本孝經注疏九卷 明嘉靖中御史李元陽刻分卷同正德本每半葉九

雙行每行亦二十字詳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

重脩監本孝經注疏九卷 明萬曆十四年刊分卷同正德本詳春秋左傳注

毛本孝經注疏九卷 明崇禎己巳常熟汲古閣毛晉刊分卷同正德本詳春

文苑英華唐會要作自齊梁已來

好發短好發文苑英華會要作發揭

而無音土也也孝經注云杜后土也龍爲后土則句杜

無繁改字 監本毛本繁作煩

嗟乎夫子沒而微言絕 唐石經絕字殘闕石本岳本監本毛本作絕案作也下仿此

異端起而大義乖 監本起作起案監本凡從走字彙作彙

典藉散亡 國本監本毛本藉作籍士作亡是也

葬魯城北四上 國本監本毛本四作泗是也

沉湎絕於秦石 監本湎作湎所讀

爲周孝王養馬於汧謂之間 國本監本毛本謂作謂是也

及非子之曾孫秦仲 監本秦仲誤案伯下補秦爲秦監本作秦案爲秦亦非

按秦昭王四十八年 案史記按作以

王十四年 國本監本毛本王作三不誤

享于越進曰 國本監本毛本享作享干國監本作于是也

封子第立功臣 案史記無立字

何以輔政哉 案史記輔政作相教

建萬世之所 案史記所作功是也

皆阮之咸陽 國本監本毛本阮作坑下焚坑此本作焚阮案史記作阮坑

不避風雨 正說兩作則屬下讀

大收篇籍 國本監本毛本籍作籍是也

出其交芝所藏 國本監本毛本交作父是也

沉其少 國本監本毛本沉作沉案當作況

左氏傳三千卷 國本監本毛本千作十是

數梁傳十一卷名赤魯人 案案下當作數梁子魯人名赤

十錄云 案十當作七

王吉魯鄒民春秋 國本監本毛本民作氏不誤

毛詩商詩 監本毛本商作商是也

傳至大毛公名享 國本監本享作享案當作享

孝經注疏 序 校勘記

其名著其篇 國本監本毛本名作各是

傳夏侯始昌 國本監本毛本傳作傳是

昌授后蒼章 毛本章作章案章俗章字

以經爲訓詁教之 國本監本毛本詁作詁是

近觀孝經舊註 石本唐石經註作注案唐宋人經注之字從無作註者

仿此惟記注字從言不從手如左傳敘所記註服虔通俗文記物曰註

陳駁尤甚 國本監本毛本陳作陳亦非正說並明石本唐石經岳本監本毛本作陳

虞梁佑 正誤佑作佑從隋唐志校

實錄案舊當作舊字從隋唐志有傳

其古文出自孔氏獲麟 國本監本毛本獲作獲是也

其上室之名 國本監本毛本上作十是也

必自擅開門戶應麟矣 毛本擅作擅案本作擅並非下仿此

必勝殊軌轍石 國本監本毛本勝作勝案本作勝並非下仿此

而回轍若乎後耳 國本監本毛本回作回是也正誤耳作矣

小道謂小道而有成德者也 案上道字當作成德本並誤

唯行小道華辯 國本監本毛本華作華

官思乎有而不可 國本監本毛本有作有案莊子作存

此文與改同 國本監本毛本改作改是也

唯榮華作爲 國本監本毛本作下旁字案序文當有

不爲義列 監本毛本列作列是也

例則焉駁亦謂之傳 補鍵云例當何字誤下疑有駁文

虞翻 岳本作翻與今本三國志同下

事吳 國本監本毛本本作作是也

爲老子命語國語 案命當作命

炫自陳於內史 國本監本毛本作史此本誤與今改正

乞送吏部 案唐書本傳送下有特字

孝經注疏序校勘記

雖義有精篇國本監本毛本當作粗案當作最

用功頗少案隋書作差少

未嘗舉手案隋書案作假

傳覽無所不知國本毛本傳作博是也

請文藏秘書案齊書本傳文作不書作省是也

易行上繁荷國本監本毛本上作止荷作荷案周禮鄭注作去煩者

錯侯國本監本毛本錯作錯不誤

聯字分強正義驗作羅

志在殷勤垂訓毛本勅改勅案殷勤亦作懇懇

此言必順作疏之義也補遺云順當須字誤是也

孝經注疏序校勘記